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处理承包项目

（2025-2026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处理承包项目（2025-2026年度）】，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4.36】万元，资产总额为【700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